

#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主动公开

佛发改价费函〔2021〕9号

##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佛山供电局，市水业集团，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36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全面清理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各区各有关企业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从2021年3月1日起全部取消《国务院办公厅转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中涉及的不合理收费。对可保留的收费行为和收费项目按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 二、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各项工作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区各相关企业务必认真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对不能保留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不能以变换项目名称等变相

收费。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对相关价格违法行为、垄断行为等进行查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作为清理规范工作的主体，要认真领会国办函〔2020〕129号文精神，强化责任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好清理规范各项工作。

### 三、做实做细清理规范各项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制定清理规范工作方案，指定专人专班具体负责清理规范工作，对企业本部及所有分、子公司，关联控股公司，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等的相关收费进行自查自纠，并做好台账记录。相关清理规范情况请于4月23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局。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1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